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客运站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收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客运站建设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客运站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新乡平原示范区
3、建设规模：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客运站建设项目位于平原示范区长江大道与贺兰山路东北角，项目总占地20.97亩，总建筑面积36,256.36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包含：站房综合楼、公寓楼、商业办公楼、地下车库、室外配套工程等。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标段划分：1个施工标段

6、中标价格：132,369,514.88元

7、工期：400日历天

8、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9、招标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碧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中标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招标人情况介绍

（一）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碧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44UYJY3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志学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2-01

注册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瑞和小区综合 1 号楼

经营范围：道路清扫保洁,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运处理, 工业废弃物处理, 河道清理, 公厕管理, 城市立面保洁, 垃圾分类及处理, 机械租赁, 垃圾中转站、填埋场建设的管理, 物业服务, 环境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的设施及运营; 对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进行建设、开发和运营管理; 教育产业服务; 项目投资与运营、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新乡市财政局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碧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说明

经网络查询，本项目的招标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碧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是新乡市财政局控制的下属平台公司，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碧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金额 132,369,514.88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15%，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 2024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中标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项目对招标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具体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